

2025 年凤凰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
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
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凤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刑事、民事及行政案件；
- 2、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调解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
- 3、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- 4、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、执行的各类案件；
- 5、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- 6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- 7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- 8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凤凰县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8 个，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；下设 5

个派出法庭，分别是旅游法庭、城郊人民法庭、阿拉人民法庭、吉信人民法庭、山江人民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凤凰县人民法院本级。凤凰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154.4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8.4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 249.5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96.5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02.88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0.0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12.88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154.4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1846.62 万元，教育 1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.30 万元，卫生健康 97.50 万元，住房保障 100.00 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减少 102.88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 41.35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了 2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38.4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 0.1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 3.00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154.4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 1846.62 万元，占 85.71%；教育 10.00 万元，占 0.4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.30 万元，占 4.66%；卫生健康 97.50 万元，占 4.53%；，住房保障 100.00 万元，占 4.6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669.5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84.87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其他运转类等，其中：有关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464.54 万元，主要用于法院制服购置、诉源治理项目、零星装备购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、运行维护项目、大要案办案业务经费、日常维修（护）费、办案业务经费、信创项目（二期）、审判业务培训等方面；专项业务费支出 4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开支方面；其他运转类支出 16.11 万元，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开支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653.5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72.62 万元，下降 10.0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5.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8.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7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10.00 万元，拟开展 1 次培训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.0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50.0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

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057.9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669.55 万元，项目支出 388.3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